

B02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0-063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晖咨询”)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2020年7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截至2020年7月20日,减持时间过半,股东恒晖咨询未减持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形:

1. 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股东恒晖咨询未减持公司股份。

2.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的情形。

3、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17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9%,已冻结和轮候冻结207,573,483股,冻结状态为100%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2、本次解除冻结之后,亿阳集团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仍然处于100%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沪0109-02号),对亿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予以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冻结对象: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书编号:(2019)辽09执119号之七

解冻日期:2020年10月19日

主要内容: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中登上海分公司协助解除对亿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予以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冻结对象: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书编号:(2019)辽09执119号之七

解冻日期: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0-006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5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权管理层签署2020年度限制内融资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具体融资方案,授权期限自2020年4月27日起至2021年4月26日止。

2、根据公司授权,公司下属子公司广汇财务有限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不超过365天,票面利率由承销团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3、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在每期发行前公告发行条款,在每期发行后公告发行结果。

5、公司将在每期发行前公告发行条款,在每期发行后公告发行结果。

6、公司将在每期发行前公告发行条款,在每期发行后公告发行结果。

7、公司将在每期发行前公告发行条款,在每期发行后公告发行结果。

8、公司将在每期发行前公告发行条款,在每期发行后公告发行结果。

9、公司将在每期发行前公告发行条款,在每期发行后公告发行结果。